**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(表格以游於藝網站為主)**



**109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書**

**【封面】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**申請單位：**

**計畫主持人：**

**計畫聯絡人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聯絡地址：**

**申請日期：**

**申請總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計畫名稱：109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—OO縣市** |
| 1申請學校/單位： |  2負責人： 職稱 ：  |
| 3學生/總人數： 人 | 4.學校班級數： 班(單位免填) | 5.教學重點：  |
| 6.計畫聯絡人： | 電話(公)：行動電話： | 傳真：e-mail： |
| **二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** |
| 支出 | 1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 | ＄ 元整 |
| 收入 | 2申請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| 單 位 名 稱 | 申請金額 | 申請日期 | 申請結果 |
|  | ＄ |  |  |
|  | ＄ |  |  |
|  | ＄ |  |  |
| 3其他（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） | ＄ |
| **4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** | ＄ 元整 |
| **三、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：**  | 一、經詳讀 貴會【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】甄選辦法，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，如蒙獎助，願遵循該作業說明之相關規範。二、申請者同意獲獎助後，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 貴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 貴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**三、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。**四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|
| 補助單位 | 補助年度／項目 | 補助金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四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參與紀錄：(年份/展名)** |
| **五、展覽志願：****(須選填3個展覽志願序)**展覽志願序：第一志願：第二志願：第三志願： |

**計畫內容**

**壹、計畫緣起：**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**參、活動內容：**

**一、學校甄選與管理**

辦理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 辦理場次：共\_\_\_場次；高中職\_\_\_所、國民中學\_\_\_所、國民小學\_\_\_所

學校徵募方式、地區分布：

參與加值補助：（需含1-3所位於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）

□否

□是，預定 縣市，辦理 場次包含高中職 所，國民中學 所，國民小學 所

檔期預排

A類：中大型學校\_\_\_\_\_所(展覽3-4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)

B類：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\_\_所(展覽1-2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五仟元)

參加加值補助計畫\_\_\_\_所(該盟區域拓展1-3所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之學校)

**二、說明會**

（一）活動主旨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預計 年 月 日 00:00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

（四）活動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

（五）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策佈展/檔期說明 3.結案說明

**三、教師研習**

（一）主 旨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〈每校至少需三人參加〉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，預估60位名額。

（三）辦理時間/地點：(可利用週三下午教師進修時間舉辦)

（四）研習主題：

〈五〉參與教師核給研習時數6-8小時。

〈六〉參與教師應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教學資源融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實踐。

〈七〉課程規劃〈暫訂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演講人員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|
| 09:00-09:10 | 開幕式 | 長官致詞 |
| 09:10-12:00 | **〈游於藝主題展覽〉**介紹 | 展覽顧問 |
| 12:00-13:00 | 中午休息 |
| 13:00-15:00 | **〈游於藝主題展覽〉**課程設計 | 盟主創意教學示範教師 |
| 15:10-17:10 | 兒童視覺藝術導覽培訓實務 | 地方藝文教育專家學者 |
| 17:10 | 賦歸 |

**四、藝術小尖兵培訓**

（一）活動主旨：配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活動，透過專業的博物館培訓課程，讓地區中、小學學生有機會學習展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，落實藝術深耕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活動。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
（二）活動對象及人數：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學校學生，每校甄選20人為上限〈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〉，預計共有 人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：針對當期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研擬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遴聘講師培訓小尖兵。

（四）辦理地點：

（五）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辦理。

（六）課程規劃：

|  |
| --- |
| **〈游於藝主題展覽〉 藝術小尖兵培訓** |
| **時間** | **課 程 內 容** |
| 09:30-12:00 |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|
| 12:00-13:00 | 中餐/休息 |
| 13:00-13:30 | 博物館禮儀暨導覽實作體驗 |
| 13:30-14:30 | 博館導覽觀摩 |
| 14:30-15:30 | 導覽自主練習 |
| 15:30 | 賦歸 |

備註：

1.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，門票、場地費、交通車與保險費、餐費、講師費均由主辦單位/盟主統一支付。
2.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帶隊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或班導師共2～3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。
3.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、照相存檔，為結案內容所必要。
4. 遴選具有創意、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，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。
5.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。

**五、活動規劃**

(一)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。

(二)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、辦理延伸活動。

**肆、預期效益**

**一、教學部份**

**二、資源整合**

**三、相關推廣活動**

**伍、計畫經費概算**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說明** |
| 巡迴展 | 運費 |  | 趟 |  |  |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 |
| 學校補助款 | 10,000 | 式 |  |  | 每校巡迴3-4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學校補助款 | 5,000 | 式 |  |  | 每校巡迴1-2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餐飲費 | 80 | 個 |  |  | 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|
| 茶水費 |  | 式 |  |  | 會議茶水費 |
| 交通費 |  | 次 |  |  |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所需費用 |
| 出席費 |  | 人次 |  |  | 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說明會 | 出席費 |  | 人次 |  |  |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|
| 交通費 |  | 人次 |  |  |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|
| 餐飲費 |  | 個 |  |  | 會議誤餐費 |
| 茶水費 |  | 式 |  |  | 會議茶水 |
| 印刷費 |  | 式 |  |  | 會議資料 |
| 雜支 |  | 批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教師研習營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本 |  |  | 講義印製費用 |
| 餐飲費 | 80 | 個 |  |  | 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誤餐費 |
| 茶水費 |  | 批 |  |  | 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、與會人員茶水費 |
| 保險費 |  | 式 |  |  | 研習參考書籍 |
| 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小尖兵培訓 | 門票 | - | 張 | - | - | 師生 張，由基金會安排 |
| 場地租借費 |  | 次 |  |  | 地點： |
| 租賃費 |  | 個 |  |  | 導覽子母機租借 |
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 |  | 導覽培訓講師 |
| 車馬補助費 |  | 次 |  |  |  |
| 遊覽車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每校20位學生及2-3名教師 |
| 保險費 |  | 式 |  |  |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|
| 餐飲費 |  | 式 |  |  | 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加值補助 | 地區拓展 | 20,000 | 校 |  |  | 地區拓展每校補助20,000元，至多3校 |
| 聯合開幕/成果展 | 聯合開幕 | 30,000 | 式 | 1 | 30,000 | 聯合開幕/成果辦理 |

**總計︰ 元**

備註：

1.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。

2.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訂

3.活動經費、展品、推廣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。